

公開類	
年報	期間終了一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5-05-01-2

彰化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家

級 別	清 除 機 構	處 理 機 構	
		同 意 設 置	處 理 許 可
總 計	-	-	-
甲 級			
乙 級			
丙 級		—	—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政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室，1份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彰化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持有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機構別、經營項目別分。
(二)橫項目按級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清除機構：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3.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九百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
 - (二)處理機構：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
 - (三)同意設置家數指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但尚未取得許可證之機構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政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效許可證或同意設置文件之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政府主計室，1份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